

# 铁力市人民法院文件

铁法发〔2020〕1号



## 铁力市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铁力市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本院各庭、局、队：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预算支出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，现予印发，并于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

2020年2月9日

# 铁力市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支出预算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、预算信息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，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预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，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的重要意义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肃公开纪律。预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，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预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，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。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，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制度、预

算分配规定、预算编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### 第三条公开主体和职责

铁力市人民法院负责院本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院本级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法院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四条铁力市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院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。
- （二）本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数额、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- （三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编制依据，和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- （四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。
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

- （六）采购信息，包括采购预算总额分类等。

### 第五条 公开方式和时间：

预决算信息公开在铁力市人民法院门户网站上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在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

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六条按黑龙江省财政厅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公开。

第七条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